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T Global Express Limited

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9)

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

茲提述於公告及通函中披露的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3月18日，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向668名身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授出合共73,089,720股B類股份的相關獎勵。

授出獎勵詳情

授出日期： 2025年3月18日

獎勵所涉B類股份總數： 73,089,720股B類股份

獎勵的對價：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每股6.15港元

歸屬期： 根據獎勵協議中訂明的歸屬期安排，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所涉B類股份應於授出日期後0個月至48個月期間內歸屬，歸屬期安排概要如下：

- (a) 對於若干身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由於彼等的獎勵受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所規限，董事會決定彼等適用的歸屬期應短於12個月；及

- (b) 對於若干身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有關獎勵的授出日期至首個歸屬日的期間短於12個月，彼等獎勵的總歸屬期應超過12個月。

表現目標：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根據具體情況實施於獎勵協議中指定獎勵所附的特定表現目標。

對於若干獎勵的歸屬期短於12個月的承授人，個別承授人須達致有關獎勵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該等表現目標包括取得令人滿意的關鍵表現指標(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承授人所負責的相關分部或部門的管理情況，及/或基於本集團定期進行的表現評估而得出的個人表現)。鑒於該等表現目標屬於根據計劃准許的歸屬期短於12個月的特定情況，薪酬委員會認為該等獎勵的歸屬期適當且符合計劃目的。

退扣機制：

於發生獎勵協議中所述若干事件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相關承授人的任何獎勵應立即終止和失效，並由本公司沒收，本公司無需承擔任何費用。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因故或由本集團或相關服務接受方單方面通知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承授人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嚴重違反本集團內部守則；以及承授人犯有嚴重損害本集團聲譽或利益的任何行為。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根據計劃及獎勵協議的條款，修訂或調整授予承授人的任何或所有獎勵的退扣安排。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承授人為(a)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聯繫人；(b)已獲授及擬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總數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c)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擬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總數超過相關已發行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概無授出獎勵須獲股東獨立批准。

授出獎勵的理由

本公司認可本集團僱員的貢獻，並認識到吸引及挽留人才的重要性。本公司相信，此次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向身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授出獎勵，可使該等承授人的個人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激勵彼等的傑出表現，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吸引及挽留人才，從而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成功和發展，提升本公司的價值，為股東帶來回報。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次向承授人授出獎勵符合計劃目的。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於授出上述獎勵後，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723,519,496股B類股份可供日後授出。截至本公告日期，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尚未使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或「計劃」	指	本公司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經股東於2024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及批准(經不時修訂、補充或重述)
「採納日期」	指	2024年6月18日，即股東採納及批准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當日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有關(其中包括)採納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訂立的獎勵協議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的獎勵
「獎勵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承授人就向各承授人授出相關獎勵而訂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的有關(其中包括)採納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通函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A類股份，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就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指明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各A類股份及各B類股份的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就有關決議案投一票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B類股份，B類股份的持有人可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本公司」	指	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條款獲授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倘適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包括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承授人有條件獲得股份或等價現金(參考歸屬日期或前後的股份市價)(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釐定)的權利，惟須減去任何稅款、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計劃授權限額」	指	881,216,623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除非獲股東批准後修訂)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176,243,324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除非獲股東批准後修訂)
「服務提供者」	指	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及／或企業實體，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絡合作夥伴：在我們網絡的指定地理區域內擁有並經營攬件及派件網點的業務合作夥伴； (2) 戰略諮詢顧問：向本集團提供戰略諮詢服務的人士，其服務將不時引領、協助或優化本集團運營的業務，且董事認為，該等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者相似；

- (3) 行業研究顧問：就產品、專業技術、研發、運營、營銷、資本市場、體驗及其他專業領域向本集團提供行業研究及戰略諮詢服務的人士，且董事認為，該等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者相似，但謹此說明，不包括(i)為融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股份」	指	依文義所指的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亦指本公司以庫存方式購回及持有的股份(如文義所指)

承董事會命
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傑先生

香港，2025年3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鄭玉芬女士、廖清華女士及張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二飛先生、沈鵬先生及賴學明先生。